



2021/3/10 星期三 责编/吕 强 美编/韩景丰 电话/010-63070221

两会聚焦

下好“先手棋” 补齐金融风险防控机制短板

防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多位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表示，防风险仍需多方努力，既要着力于稳妥处置金融风险，补齐当前法律制度和监管机制短板，也要持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实现对金融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多名代表委员认为，尽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显著成绩，但防风险仍是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永恒主题。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证监会原主席尚福林表示，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信用风险具有一定滞后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不能松懈，要统筹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

“要以防范风险为底线，维护金融稳定。金融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核心。‘十四五’期间，面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要尽可能规避外部因素对我国金融体系造成的影响，宏观杠杆率稳定或下降仍需长期努力。”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原行长张智富说。

此外，随着经济复苏，宏观政策逐步回归常态化。有代表委员建议，把握好政策“不急转弯”的节奏。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刘世锦说，在经济回归常态后，杠杆率还是偏高，需要逐步降下来。最近一段时间发生了个别债券违约事件，也引发了市场担忧。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银保监会将把防范风险作为金融业的永恒主题，毫不松懈地监控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强化金融法治，完善长效机制。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紧盯重点领域

对于防风险重点领域，代表委员建议，应重点关注银行业资产质量、金融控股公司经营、金融创新等领域。

在银行业领域，张智富认为，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些企业资金链紧张，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可能有反弹风险。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不断凸显，尤其是中小银行受客户结构和业务范围限制，资产质量下降较快。随着部分应急性金融政策可能逐步退出，前期累积的市场风险将逐渐暴露，可能推动银行不良贷款和不良率较快上升。

“以江西省为例，地方法人银行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均有所下降，其中12家法人金融机构拨备覆盖率不足100%，风险抵补能力偏弱，市场化外源融资渠道受限。”张智富说。

在金融控股公司、大型互联网平台方面，也有代表认为，金融控股公司通常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系统重要性。大型互联网平台存在影响互联网市场竞争、给金融监管带来挑战、影响个人信息安全等风险。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徐诺金建议，从依法依规加强反垄断监管、加大金融宏观审慎监管力度、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力度和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等方面，加强对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监管。此外，从细化外部监管规则和提升内部治理能力两方面着手，完善金融控股公司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在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方面，尚福林强调，要遵循金融基本规律，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金融科技本质上是一种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活动，也应依法依规纳入监管、持牌经营。对“伪创新”“乱创新”予以严厉打击，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构建长效机制

多名代表委员认为，面对金融业运行可能存在的防风险“短板”，应当完善相关政策框架，构建防风险长效机制。

在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方面，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周振海建议，从危机防范、危机应对和周期管理等维度明确宏观审慎政策目标；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体系，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的准确性；前瞻性开发和储备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以加强逆周期调节和穿透式监管为重点，健全金融机构逆周期资本缓冲、风险准备金、压力测试等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建立科学的治理机制，理顺政策传导。

在加强对金融科技监管方面，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总经理奚国华认为，对于金融科技所形成的监管套利，以及可能形成交叉风险的创新业务，要按照统一监管原则，适度监管并出台相关细则，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在张智富看来，应积极推动监管科技在数字金融领域的探索与应用，平衡好防风险和促发展关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安全日志、用户行为分析、客群筛选，实时监测线上线下各渠道风险隐患，提升金融风险态势全局感知、穿透分析和及时处置能力。

针对我国金融机构能“立”能“退”不能“破”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郭新明认为，国内外经验教训证明，健全金融机构破产法律制度是国家金融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和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立法构建统一的现代破产法律体系的必然内容，建议修订企业破产法，增设“金融机构破产”专章。“破产清算等市场化退出方式能依法有序释放风险，切断风险传播，避免正常机构受到影响，有效实现系统性风险防控，提高整个金融体系抗风险能力。”他说。

在信贷风险防控方面，张智富认为，金融业需继续努力做好自身信贷风险防控工作，建立不良资产严分类机制，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避免造成风险累积。金融机构要及时补充资本金，针对压测结果提高拨备水平，增强化解风险、承担损失的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徐诺金： 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落实力度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徐诺金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今年将统筹好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加强风险排查，做好风险应对，完善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在房地产方面，将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政策落实力度。

进一步加强风险排查和识别

中国证券报：今年金融防风险重点有哪些？

徐诺金：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金融风险外溢呈现新特征，需高度关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房地产贷款风险、信用债违约后续影响、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和私募基金风险、无照开展金融活动风险、外部环境变化对金融市场冲击等。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统筹好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加强风险排查，做好风险应对，完善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释放上下工夫，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具体看，把握好风险处置原则和基本方法，推动金融风险处置，及时出清问题机构。明确风险处置优先顺序，做到心中有数。要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找准突出风险点，把握好处置重点和优先顺序，高度关注重点金融机构和部分重点领域风险，大力规范整治重点工作，按照三年规划，重点高质量推动高风险机构和项目风险化解处置。

在风险排查方面，应进一步加强风险排查和识别。不断完善风险监测手段，拓宽风险监测视野，高标准构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综合运用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存款保险差

别费率、现场核查、压力测试、大型企业监测等工具和手段，切实摸清风险底数，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推动早处置。

也应突出抓好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要压实各方责任，通过风险提示和预警，压实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特别是问题机构股东责任，压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推动高风险机构风险化解。要主动担当、善于作为、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保持高度警惕，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

此外，应完善风险处置长效机制。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要承担好牵头单位责任，发挥好“传达人”“协调人”作用。利用地方协调机制，推动农信社改革、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资本等工作，从根本上化解农信机构风险。大力推动地方金融生态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好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健全债权保护机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营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良好环境。

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性

中国证券报：今年辖区内房地产金融政策还会出台哪些措施？

徐诺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并在2021年初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决策部署，一是加强窗口指导，强化对个人住房贷款高频监测预警，推动个人住房贷款合理



增长。二是在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制定河南省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方案，认真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三是强化住房租赁市场金融支持，积极支持郑州老旧小区改造和公租房、廉租房建设。四是深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理论研究和试点探索，积极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项目，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截至2020年末，全省房地产贷款增速同比下降8个百分点，房地产贷款当年新增额同比少增770亿元，新增额占全部贷款新增额比例同比下降6.7个百分点。

下一步，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压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任，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政策落实力度，推动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崔瑜： 探索金融数据共享机制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崔瑜建议，推进金融数据安全使用与资源共享利用。

崔瑜表示，建立完善行业数据协同治理规范。具体而言，建议由相关部门牵头，建立金融行业数据协同治理体系，推动建设金融基础设施数据治理规范，完善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制度体系，引导机构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安全，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完善现有行业数据安全分类定级标准，推进金融行业重要数据识别和认定工作，形成行业重要数据目录，让金融行业数据流动与安全使用有章可循，数据活动风险有效评估。

在监管方面，崔瑜提出，强化数据处理主体监督、落实金融科技监管。为有效监督个人信息控制者在信息处理环节相关行为，最大程度



保障个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议研究设立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组织，落实对个人信息控制者的

安全审计，强化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管理监督。加快制定金融科技经营业务许可或者备案相关制度，对于提供处理和传输数据金融科技服务商，纳入相应的监管体系，防范金融业数据安全保护交叉风险，推动金融科技合规发展。

此外，崔瑜建议，发挥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探索金融数据共享机制。在加快推进研究数据产权立法研究的同时，建议进一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挥金融基础设施在信息流通、安全保护的优势，探索建立金融数据共享机制，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和规范，研究论证设立数据共享中心或依托现有系统开展金融数据共享试点，促进金融数据安全保护与开放利用。通过金融行业数据共享示范，探索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基础理论，完善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陈建华： 制定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条例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陈建华日前建议，尽快制定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条例。

陈建华表示，应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定义。对目前法律缺乏具体界定、市场主体业务创新中普遍存在困惑的业务种类进行界定，如应收账款、存单、仓单等具体业务定义，以便

为市场主体提供充分业务指引。

陈建华提出，应明确登记理念、登记方式和登记流程。所有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七类业务，应遵循统一登记业务办理理念、登记内容和登记流程，为后续机构间信息共享、市场主体便捷查询提供空间。比如，登记业务由当事人自主办理，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登记方式为电子化登记等，提高登记公示效果。